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吳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1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,233元	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2	3,874元	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